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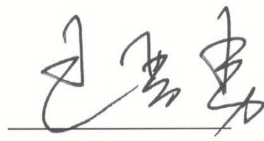
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了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000.00 万元（为“20 泰豪 01”公司债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目前公司“20 泰豪 01”已完成兑付并摘牌，公司正在办理解除上述 1.6 亿元反担保），公司未有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
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晋勇



眭珺钦



李世刚

2023 年 4 月 27 日